

附件一

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及輔導績效獎勵金得支用之用途

適用之獎(補)助類別	得支用之用途			備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輔導績效獎勵金	二、業務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3. 雲端服務費 4. 軟體使用費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4.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17. 物品	1. 消耗品 2. 油料 3. 非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輔導績效獎勵金	四、獎補助費	3.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受補助之下級政府應依本表業務費之用途支用補助款。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對團體捐助	限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跨宗教對話、公益慈善、社會教化、宗教學術、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財務健全相關活動。

※關於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3 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